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訂購便當須知

75 年 08 月 06
日 訂 定
93 年 02 月 09
日 修 訂
100 年 01 月
27 修 訂

- 一. 便當廠商：(1)○○ (2)○○ (3)○○素食。
- 二. 午餐便當：○○月份共○○天，每份○○元，共○○元。
- 三. 夜自習：晚餐共○天，每份○○元，共○○元。
- 四. 繳款日期：請各班總務股長統計各廠商訂購人數，至庶務組事務服務中心領取三聯單填寫，夜自習填三聯單，並請依規定時間繳交。
- 五. 便當款項請導師指導總務股長收齊後，繳至庶務組事務服務中心
- 六. 為提供同學更多樣化選擇，各家廠商將增加多種餐，請以班為單位將該月喜歡之項目填入各家廠選項單中，於○月○日前送至庶務組事務服務中心。
- 七. 為維護您的權益，選項單請務必填寫班級，抬便當時請當場清點數量，若與訂購數量不符，應立即向廠商反應。
- 八. 餐廳提供麵食，每份○○元，購買者請於第三節上課前以班為單位至庶務組事務服務中心窗口購買麵食餐券，第四節下課後憑餐券至餐廳領取，以便維持餐廳之秩序，敬請合作。
- 九. 餐飲科實習課、班級校外參觀，須全班辦理停伙；班級參加檢定，停伙數量超過 5 份者，請於前一天 10：10 前至育英館務庶務組事務服務中心統一辦理，逾時概不受理，敬請合作。
- 十. 便當金額由代收代辦費委員會議訂定之。
- 十一. 本須知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